

#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研(2021)15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25日

研究生院

#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渠道，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科研机构，下同）二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把控，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进行研究生课程建设以及各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等工作；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教学的管理及本单位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和教学质量检查等。

##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立德树人，对标“四有”标准，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崇德修身，以德施教。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学位课程的主讲教师，需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按教学

大纲的要求备课并组织实施教学环节，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意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的培养。

###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开设研究生课程，要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求，注重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根据研究生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位课程为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第七条** 开设的学位课原则上不低于 2 学分，选修课原则上不低于 1 学分，1 学分不低于 16 学时。新开设研究生课程需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开课学院从课程的目标设定、适用对象、教学大纲、考核方式、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考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选课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选课人数在 5 人及以上方可开课。对招生规模少的专业，将酌情处理。

**第九条** 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的课程，取消该门课程。若需再开，则按新增设课程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课程编排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安排，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教学安排。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安排须在学期学生报到注册前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公共基础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录入，专业课程由各学院负责录入。

## **第五章 培养计划制定与选（退）课**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用户）”网上确定，经指导教师签字批准后生效，并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仍需经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实行网上选（退）课制度。研究生院负责公共课选（退）课管理，学院负责专业课选（退）课管理。研究生应根据每学期研究生院发布的选（退）课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退）课。网上选（退）课结束，选课名单不能更改。研究生须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缺考者成绩记为零分。

## **第六章 课程修读**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按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凡列入课表的课程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地点。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应办理请假、调（停）课手续，学院同意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任课教师应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总结等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不随意进出课堂；尊重任课教

师，服从教学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研究生必须在正确选课并参加课堂学习后才有资格参加考核，缺课达总学时的1/3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学校修读过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研究生课程并有成绩，应由对方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开出成绩证明，经审核同意后，可免修免试相关课程，直接取得学分和成绩。符合外语公共课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外语，具体申请程序按照各学年通知执行。免修课程无需网上选课。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可单独运用，也可结合运用。学位课程必须考试，选修课程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多种形式；考查可根据平时考勤、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第十八条** 开课学院负责组织考试、监考，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组织巡考。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教学计划不满一学期的课程，任课教师在报备学院后，可以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进行。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课程考试的规定。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才能获得学分：

- (一) 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二) 无故缺考者。
- (三) 缺课率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1/3以上者。

(四) 因病无法按时参加考试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不予重修。

##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具体比例由开课学院或任课教师决定，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计分，必修环节成绩评定分为“通过”、“不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阅、成绩录入和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违者将严肃处理。研究生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可在研究生成绩公布之日起五年后销毁。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成绩公布之日起两周内，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开课学院应对研究生的申诉意见认真处理，如处理结果涉及公共课成绩变动，则由开课学院处理，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读研究生可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自行查询成绩。在读研究生成绩证明可到研究生自助打印设备上打印或到本人所在学院办理，经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生效；已毕业研究生成绩证明到学校档案馆办理。若需要英文成绩单，可持盖章生效的中文成绩单到研究生院办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确有必要到校外有关高校或研究院（所）修

读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可以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后可赴校外学习。学习结束后，由校外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考试成绩和学分证明，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承认其成绩和学分。校外学习单位一般应为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同类院校。

**第二十七条** 赴境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认定。

(一) 经学校批准的校级交流研究生，经国合处审核、研究生院备案后，提交研究生所在学院予以认定。

(二) 学生自行联系赴境外大学学习者，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对研究生所修成绩予以认定。

## **第八章 教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日常教学检查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及时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和研究生的上课情况，同时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生院委托督导委员会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和教学事故预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学院要积极配合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积极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及管理的规定》（南工（2014）研字第 12 号）和《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规定》（南工（2014）研字第 16 号）同时废止。